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QKF20240513

采购人（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中博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中央空调、蒸汽发生器等配套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AZB24206501

一、项目概况：

建筑功能：医疗卫生；建筑面积：87195 m²；空调面积：67277 m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中央空调、蒸汽发生器等配套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三、项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泉北东大街 399 号

四、项目内容：

完成河北省眼科医院（直燃机+空调机组末端+新风机组末端+低氮蒸汽源机+生活热水）直燃机 2 台、泵组、软化水设备、烟道、空调管道、马利冷却塔、约克风机盘管、约克新风机组等空调系统及附属设施，低氮蒸汽源机 2 台、蒸汽管道、两机烟道、软化水系统、蒸汽源用纯净水制水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的供水设施和管道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运行和管理。其中压力表及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的检测，直燃机和马利冷却塔及其附属设施改造、维修、更换、检测所需人工、配件、耗材、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余设备及附属设施所需配件单次单件 5000 元以上由甲方提供，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单次单件 5000 元以下由乙方提供，但全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并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

五、服务范围：

直燃机、马利冷却塔泵组、空调管道、约克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等空调系统、燃气泄露监测联动报警系统、软化水系统、低氮蒸汽源机、蒸汽源用纯净水制水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的供水设施和管道等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运行管理。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七、质量标准：

制冷、供暖、新风系统、消毒蒸汽供应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按照设计制造标准运行正常。

八、质量要求：

1. 时间要求：制冷期限暂定为每年5月15日—10月15日；采暖11月1日—次年4月15日，生活热水供应每天晚8时—10时。（供冷、供暖日期和生活热水供应时间应根据医院所在地气温和医院运营需求由医院作出适当调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温度要求：供冷季节室内平均温度 $22^{\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供热季节室内平均温度 $22^{\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供生活热水夏季 $4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冬季 $5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3. 消毒要求：根据医院要求，满足供应室医疗用品的蒸汽消毒，确保医疗工作正常运转。

4. 设备要求：对全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要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我院直燃机系统、低氮蒸汽源机系统的正常使用，若有关配件损坏，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维修，保证达到设计和医院使用要求。严格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设备主体和压力表及安全装置的检测，检测单位须有相应检测资质，检测报告报送我院相关科室备案。若出现采用无资质人员或机构或超时未检测等乙方原因导致本院收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设备运行故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必须为相关院校专业毕业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同时乙方要配备足够的值守和维护人员，保证空调供应不间断，温度、流量稳定，保证舒适度，做好维护维修运行记录，确保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运行正常，做好能源节约运行管理。

6. 所有更换维修的配件、模块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

九、合同价款：

每年维护保养维修运营管理费¥1076666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合同期一年，合同总价款¥1076666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十、付款方式：

1. 每3个月为1个付款周期，甲方每周期支付乙方管理费¥269166.5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

2. 甲方若对本周期乙方提供的服务无异议，在收到乙方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运维费。
2. 保证对项目建筑拥有合法、全面的所有权、使用权。
3. 向乙方提供空调系统有关的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以便乙方运行管理。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河北省眼科医院中央空调、蒸汽发生器等配套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系统全天候运行正常，确保按时按标准提供服务。
2. 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更新情况记录。



3. 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空调、热水、新风等系统的行为时及时上报甲方，并马上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可暂时停止供应空调、热水服务。

4. 有权检查和监督空调的使用，制止能源浪费行为。

5. 开展维修、保养、检测等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作业前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在甲方做好安排后方可立即组织实施，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

6. 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三、违约规定和责任

1. 在甲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制冷供热起始、终止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乙方未按通知日期或约定日期按标准提供服务，每中断1天，按当年合同管理费总额1%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超过7日，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运维费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不按时付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交由乙方运营，每延期1天，按当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总额1%支付违约金，运营期限以乙方正式开始运营日起算。

3. 在对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能源管理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4. 如违背保密要求，违约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四、保密要求

1. 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经济问题的条款保密，否则视为违约。

2. 空调产品为专利产品，甲方协助乙方为防止他人利用乙方产品以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窃取乙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

十五、合同终止

1.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国家政策、政府规定、甲方发展规划等原因，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满意度调查低于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连续三个月满意度调查低于85%。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 有下列情形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甲方连续2个周期或累计3个周期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

4. 本合同终止后，新的管理公司接管前，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直至新的管理公司接管。

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新的管理公司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六、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2、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
38612

十七、其他约定

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中央空调、蒸汽发生器等配套设备运维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BAZB2420650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河北省眼科医院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泉北车大街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海强

电 话：0319-3237906

2024年5月31日
1305028858612

供应商：四川中博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芳草街 64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邹超鹏

电 话：028-87982198

2024年5月31日

